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
連絡人：游雅雯 02-23773011 轉 221

傳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113(十七)會字第 106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擬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」申請為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」，徵詢有意願擔任本會「評估檢查員」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之會員登記參加，擬請配合事項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」第六條：

評估檢查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(摘錄)：

(一)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，開(執)業五年以上者。

前項評估檢查員應取得本部營建署同意相關機關、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有意願擔任本會「評估檢查員」之會員，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填妥下列書表並備齊文件寄達到會，俾利彙整：

(一) 意願書(正本)(貼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會員證影本)

(二) 切結書(正本)

(三) 請檢附：

① 參加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
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。

② 開業證書影本 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。

※開業證書需滿五年以上，不足者，需再加附前次開業證書，方能符合資格。

※三、「評估檢查員」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個以上機構擔任執行人員，務請擇一機構參加。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意 願 書

本人_____同意擔任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 貴會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」申請為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」之評估檢查員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113 年度會員證影本黏貼處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同意擔任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」申請為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」評估檢查員，無擔任其他廠商之評估檢查員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